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智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智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陳智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之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02 受刑人陳智凱定應執行刑附表：  
03

| 編 號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以下空白)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| 有期徒刑10月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8月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| 112年12月19日              | 113年4月9日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72號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052號 |              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易字第1862號           | 113年度易字第2931號 |
|              | 判 決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8月30日               | 113年9月25日     |
| 確 定 判 決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易字第1862號           | 113年度易字第2931號 |
|              |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            | 113年10月1日               | 113年10月24日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108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871號 |               |